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立法會 CB(2)1195/09-10(07)號文件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擬議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額外撥款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委員支持當局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佈向攜手扶弱基金（基金）注資二億元的建議。

背景

2. 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文件編號：FCR(2004-05)34）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推出二億元的基金。設立基金的目的，是促進政府、商界及非政府福利機構三方伙伴合作，為弱勢社羣謀求福祉。基金訂明，商業機構如捐贈現金或實物，支持非政府機構推行社會福利項目，政府便會提供等額資助。當局亦成立基金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由官方代表及來自社會福利界、商界及學術界的非官方成員組成，負責就基金申請的審批，以及各項運作事宜，包括根據過往經驗及環境改變而對指引進行檢討及更改以評核各項申請，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意見。

最新進展

概要

3.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共有超過 280 項由逾 90 間非政府機構推行的福利計劃獲基金批准，涉及的基金資助超過一億零三百萬元。這些計劃吸引了逾 480 個商界伙伴的捐贈，惠及合共超過 65 萬名弱勢社群人士。

前數輪的申請

4. 根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社會福利署署長在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已批准了四輪的申請。為鼓勵機構申請，當局引入了多項促進措施，例如提高每項計劃的基金資助上限，以及容許每間非政府機構提交多個申請。這些措施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多誘因，向更多商界伙伴爭取更大額的捐贈，以推出更多計劃扶助弱勢社群。這四輪的申請中共有 177 項計劃獲批，涉及基金撥款六千七百萬元。若包括商界的等額捐助，非政府機構合共獲得約一億四千萬元的款項，推行各項針對不同弱勢社群組別的福利計劃。

5.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七月期間接受第五輪申請。為協助受金融海嘯影響而需要援助的人士或家庭，當局進一步推出特別措施，包括提高每項能加強支援這些人士或家庭(例如提供就業援助、財務管理或輔導)的計劃的基金資助上限至三百萬元。不過，為其他弱勢社群提供服務的計劃的基金資助上限則維持於每個項目二百萬元。

6. 第五輪申請共收到 161 項申請。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社署已批准了 111 項申請，涉及基金撥款三千六百萬元。社署預計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完成審批所有申請。若諮詢委員會亦支持有關的申請，在五輪申請中獲批准的計劃總數約 330 項，涉及基金撥款約一億四千萬元。至今獲批的所有申請概列於附件 A。

促進及維繫民商協作的評估研究

7. 社署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根據 43 項在基金首輪及第二輪獲批准的計劃項目，進行「攜手扶弱基金資助計劃中的民商協作評估研究」。研究結果及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研究指出非政府機構、商界伙伴及計劃參加者均對計劃的成效大致感到滿意及鼓舞。對於在福利計劃結束後繼續合作的可能性，非政府機構及商界伙伴都作出了正面的回應。評估研究亦就如何促進建立和維繫三方伙伴關係以協助弱勢社群提出建議，撮要如下：

- (a) 非政府機構可採用適當的市場推廣及建立網絡的策略，以鞏固與商業機構的關係。另一方面，商界伙伴則可為服務弱勢社群制訂清晰的公司政策，以及讓非政府機構更了解其在這方面的理念；
- (b) 非政府機構及商界伙伴均應利用本身的優勢，致力宣傳機構形象；
- (c) 為維繫伙伴關係，應鼓勵非政府機構及商界伙伴的各級員工一起參與計劃；及

- (d) 非政府機構可宣傳透過伙伴合作扶助弱勢社群的成功例子，以吸引更多商業機構支持它們的福利計劃。

第六輪申請

8. 社署計劃於二零一零至一一財政年度下旬展開第六輪的申請，邀請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推行計劃。在參考過評估研究的建議後，基金諮詢委員會較早前已研究並同意下列的計劃將獲得優先考慮：

- (a) 旨在提升生活質素、提高就業能力／技能、提升自強能力及倡導共融的計劃（簡稱「4E計劃」）；
- (b) 可持續與商業機構維繫社會伙伴合作的計劃；以及
- (c) 能針對社會問題作出及早介入及提供預防措施的計劃。

為鼓勵更多非政府福利機構參與三方伙伴合作，每間非政府福利機構於這輪申請中的計劃會由最多十個減至五個，而每項計劃獲批的基金資助上限則維持於二百萬元。

擬議注資撥款

9. 有見及非政府機構及商界對基金的反應理想，以及配合政府就促進非政府福利機構、商界及政府三方伙伴合作的政策方針，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基金注資二億元，以進一步鼓勵跨界別合作，扶助弱勢社群。有關建議可讓非

政府機構向商界爭取更多捐贈，推行切合弱勢社群不同需要的計劃，惠及更多人士。

10. 上文第二段提及的財務委員會文件附件 1 概述了基金的申請資格準則(摘錄於附件 B)。有關準則能有效篩選出值得基金資助的計劃，我們將會繼續採用，以審批計劃申請。

11. 我們建議向基金注資的二億元全數用於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福利計劃。

對財政的影響

12. 向基金注資的建議需要一筆過二億元的撥款。因此，我們須經財委會通過撥款，增撥二億元，把現時在總目170「社會福利署」項下的原先二億元非經常承擔額增至四億元。一如以往，基金的行政費用會由社署的現有資源承擔。

未來路向

13. 待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我們會在現屆立法會會期完結前，就上文第12段建議增加的基金承擔額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向基金注資的建議，並提供意見。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零年四月

攜手扶弱基金(基金)
獲批申請概覽

	第一輪 (二零零五年三月 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	第二輪 (二零零五年 十月 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第三輪 (二零零六年七月 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	第四輪 (二零零八年一 月至 二零零八年六 月)	第五輪 ^{註1} (二零零九年一 月至 二零零九年七 月)	總計
獲批的計劃數目	29	14	54	80	111	288
參與獲批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註2}	29	14	41	47	45	-
新參與獲批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29	14	26	12	17	98 ^{註3}
參與獲批計劃的商界伙伴數目 ^{註2}	80	29	108	174	225	-
新參與獲批計劃的商界伙伴數目	80	29	93	145	139	486 ^{註4}
基金批出的資助總額	890 萬元	450 萬元	1,600 萬元	3,786 萬元	3,600 萬元	1 億 326 萬元
商界伙伴的捐贈總額 (包括現金及實物捐贈)	1,104 萬元	513 萬元	1,741 萬元	3,813 萬元	3,750 萬元	1 億 921 萬元

註 1：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社署正處理 42 項第五輪基金的撥款申請。

註 2： 有關數字顯示參與某一輪申請的非政府機構／商業伙伴的數目。由於有些非政府機構／商業伙伴可能亦有

參與在其他各輪申請中獲批的計劃，我們並沒有提供相關的總數，以避免重覆計算有關的數字。

註 3：在過去數輪的申請中，共有 98 間非政府機構獲基金批准推行 288 個計劃。在這 98 間非政府機構當中，有 54 間獲基金資助推行超過一個計劃。

註 4：共有 64 個商界伙伴曾就超過一個基金計劃捐贈現金或實物。

攜手扶弱基金的
申領準則^註

合資格的申請人

凡根據《稅務條例》第88 條獲豁免繳稅的真正慈善非政府福利機構，均可向基金申請資助。

可獲考慮的建議項目

2. 基金提供額外資源，推動政府、商界和社福界三方合作，建立社會伙伴關係。符合下述條件的建議計劃項目，會獲得進一步考慮：

- (a) 建議計劃項目應切合政府福利政策的目標，並且目前沒有得到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例如根據與社署訂定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獲得資助；或獲得社署批出的服務合約；或獲得獎券基金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等公共基金提供的資助），或任何現有慈善信託／基金等的資助；
- (b) 建議項目必須在香港推行，並且能直接惠及弱勢社群，例如殘疾人士、未能得到足夠社區支援的長者、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及家庭暴力／虐待事件的受害人等；
- (c) 有關捐贈必須由在香港註冊及經營業務的商業機構提供；

^註 我們或會因應在推行基金期間汲取的實際經驗，對申領準則作出修改。

- (d) 申請的非政府機構所提交的建議項目， 所涉的捐贈必須為商業機構提供的現金、實物或包括兩者的捐贈， 但商業機構為非政府機構提供免費服務則不屬基金按額資助的認可範圍。我們建議不包括以服務為形式的捐贈， 以避免影響商業機構在義務工作方面的發展， 而且這種形式的捐贈亦難以折算所涉金額和監察其成效；
- (e) 在基金正式推出前已獲商界承諾提供捐贈的項目將不獲接納， 因為基金的首要宗旨是鼓勵非政府機構與商業機構建立更多的伙伴關係。基於同一精神， 建議項目亦不得包括自負盈虧的項目， 因為這類項目已通過收費收回成本； 以及
- (f) 所涉及的捐贈不得來自從事煙草或有關業務的公司。